

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0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3,016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23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0,585,16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36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31,553 股，占公

司总股份的 0.8686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2,431,65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68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1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,431,55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68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015,6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430,55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8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